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專欄

稅捐稽徵法修法-減負擔 顧權益

110年12月17日公布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，主要分為四大部分：

一、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部分：

- (一)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捐加徵滯納金之方式，由按滯納數額「每逾2日」修正為「每逾3日」加徵1%，最高加徵率由15%降為「10%」。
- (二) 調降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，由「半數」修正為「1/3」，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兼顧確保稅收。

二、為適切保障政府租稅債權部分：

96年3月5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重大欠稅案件，考量仍具執行實益及為符合社會期待，再延長執行期間10年至121年3月4日。

三、為處罰合理化部分：

- (一)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給與、取得或保存憑證之處罰，由按查明認定總額「處5%」罰鍰修正為「處5%以下」。
- (二) 為有效遏止逃漏稅，維護租稅公平，提高逃漏稅之刑事處罰，包括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之罰金由新臺幣(下同)「6萬元以下」修正為「1,000萬元以下」、刪除拘役或單科罰金，另對於逃漏稅額情節重大者，增訂加重處罰規定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1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，及配合提高教唆、幫助他人逃漏稅刑罰，罰金由「6萬元以下」修正為「100萬元以下」。

四、為切合實務需要部分

基於法律關係安定性，並兼顧人民相較於政府機關處於訊息劣勢，為保障民眾權益，納稅義務人錯誤致溢繳稅款得申請退稅期間由「5年」修正為「10年」；政府機關錯誤致溢繳稅款得申請退稅期間，由「無期限」修正為「15年」，修正前因政府機關錯誤致溢繳稅款案件，得申請退稅期限為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15年。

民眾如需申辦或瞭解更多相關資訊，請洽高雄市稅捐處官網「稅捐稽徵法修正專區」
<https://bit.ly/3rCjldn> 查詢；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0-321 洽詢。